

檢察官準用法官退養金制度 補充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民國105年8月18日



簡報大綱

壹、檢察官準用法官退養金制度說明

※相關規定

貳、檢察官退養金現況

※由下列6個面向統計分析:

最近5年平均退休年齡

退養金給與標準

每月支領月退養金金額

最近5年平均退休年資

擇領退休金種類

最近5年退養金支出金額

參、結語



壹、檢察官準用法官退養金制度說明



一、實任檢察官之保障

司法院釋字第13號解釋文後段但書:

「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憲法)

第八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

二 退養金制度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第2條

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u>檢察署</u>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

第3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 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第41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mark>另加退養金</mark>;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法官法(有關退養金規定自104年1月6日施行)

第78條第1項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 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標準給與一 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第89條第1項

本法第78條第1項至第3項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





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第2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按公務人員退休法審定之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其<u>任職法官年資</u>及<u>年齡</u>,按附表所示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第**1**項)

第9條

檢察官之退養金給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前項退養金,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



貳、檢察官退養金現況



一、最近5年檢察官之平均退休年齡表

人員別	檢察官			
項目別	平均年齡	月退者(含兼領) 之平均年齡		
100年度	60.50	60.50		
101年度	59.40	59.40		
102年度	66.89	66.89		
103年度	65.50	65.27		
104年度	62.48	62.48		
平均數	63.36	63.28		



最近5年檢察官之平均退休年資統計表



年度	未滿25年	25年以上 未滿30年	30年以上 未滿35年	35年	合計
100年度	0	2	1	3	6
101年度	0	2	1	2	5
102年度	1	0	0	8	9
103年度	0	1	2	13	16
104年度	0	4	9	20	33
合計(A)	1	9	13	46	69
比率 (A/最近5年退休 檢察官總人數)	1.45%	13.04%	18.84%	66.6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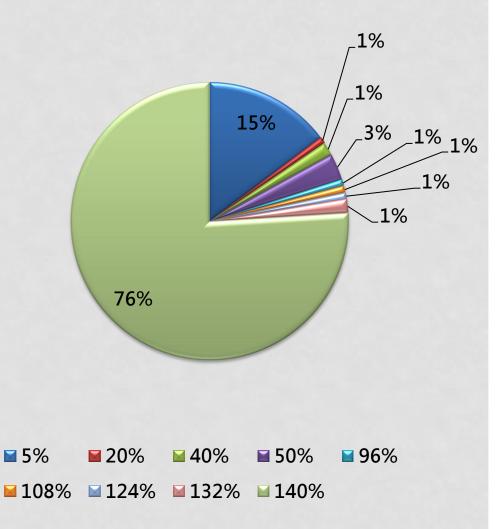
附註:最近5年檢察官之平均退休年資為32.96年;而退休年資30年以上者,占檢察官退休總人數85.51%。



三、退養金給與標準統計表



退養金比例	人數	比率
5%	19	14.73%
20%	1	0.78%
40%	2	1.55%
50%	4	3.10%
96%	1	0.78%
108%	1	0.78%
124%	1	1.55%
132%	2	2.04%
140%	98	75.97%
總計	129	100%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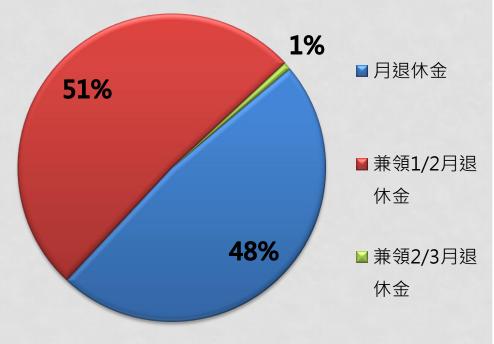
本表統計資料係以105年7月16日止支領月退養金人員為統計對象(不含已亡故人員及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擇領退休金種類統計表



擇領退休金種類	人數	比率
月退休金	62	48.06%
兼領1/2 月退休金	66	51.16%
兼領2/3 月退休金	1	0.78%
總計	129	100%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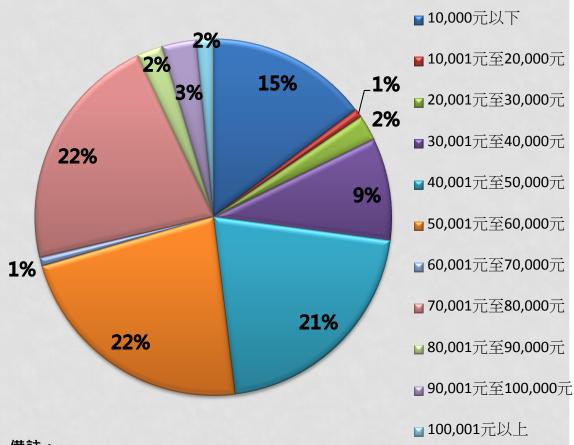
本表統計資料係以105年7月16日止支領月退養金人員為統計對象(不含已亡故人員及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



五、檢察官每月支領月退養金金額統計表



<u>«</u>
3%
,,,
%
%
%
3%
3%
%
L%
%
%
%
%



備註:

- 1.平均月支退養金為新臺幣49,712元。
- 2.本表統計資料係以105年7月16日止支領月退養金人員為統計對象(不含已 亡故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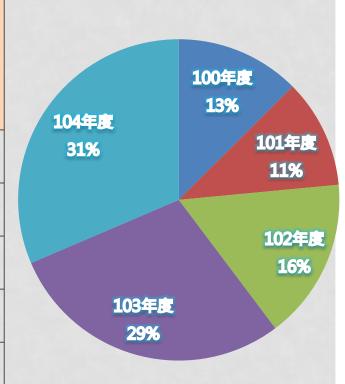


六、法務部最近5年退養金支出金額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退養金 預算數 (A)	退養金 決算數 (B)	法務部主管 預算數 (C)	中央政府 歲出總預算數 (D)	退養金支 出占法務 部主管總 預算支出 之比例 (B/C)	退養金支 出府歲 與預算之 比例 (B/D)
100年度	40,000	35,799	28,383,303	1,769,844,184	0.126%	0.002%
101年度	40,000	31,295	29,611,422	1,938,637,325	0.106%	0.002%
102年度	46,377	46,377	29,400,482	1,907,567,387	0.158%	0.002%
103年度	82,338	82,331	29,063,250	1,916,227,714	0.283%	0.004%
104年度	89,754	89,753	30,350,664	1,934,636,035	0.296%	0.005%
平均數	59,694	57,111	29,361,824	1,893,382,529	0.194%	0.003%





參、結語

有關法官法、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等退養金相關規定係由司法院主政,本部將尊重司法院規劃,並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期能落實蔡總統之司法改革政策,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